

花蓮縣衛生局 110 年第 2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-1) 11008013

初訓暨繼續教育訓練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培育本縣救護技術員，以提昇救護車設置機構人員對到院前處理傷病患之急救能力。
- 二、提昇到院前救護急救技能及傷病患存活率，俾作妥善適切的處理。

參、訓練日期：

- 一、初訓 (5 天 40 小時)：110 年 9 月 29 日(三)至 110 年 10 月 3 日(日)，計 5 天。
- 二、繼續教育 (3 天 24 小時)：110 年 10 月 1 日(五)至 110 年 10 月 3 日(日)，計 3 天。

肆、對象：本縣急救責任醫院、民間救護車公司、衛生局(所)、其他救護車設置機構、觀光旅遊風景區工作人員及對課程有興趣之民眾，且具相當(國中)初級中等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
伍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陸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、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。

柒、訓練地點：門諾醫院壽豐分院-地址: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。





捌、訓練人數：初訓 45 人(含衛生局暨轄內各衛生所未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同仁)，複訓 40 人，總報名人數未滿 30 人者訓練取消或展延。

玖、課程時數：初訓計 40 小時，複訓計 24 小時，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拾、訓練費用：參與初訓每位學員酌收新臺幣 **4,500 元整** (不含午餐)，繼續教育每位學員酌收新臺幣 **2,700 元(8 小時課程 900 元)** (不含午餐)。

拾壹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 (本系統受理至額滿為止)。
- 二、自 **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**開放網路報名，**至 8 月 29 日(星期日)17 時前**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初訓報名網址	複訓報名網址
https://is.gd/HFJyH1	https://is.gd/MrMQ6g
 HL110EMT1初訓02	 HL110EMT1複訓02
	

三、網路報名完成後，**9月2日(四)17時前**請至本局醫政科繳納報名費或將報名費現金或郵局滙票(滙票抬頭：花蓮縣衛生局)掛號寄至**花蓮縣新興路200號**，(花蓮縣衛生局醫政科劉淑貞小姐收，聯絡電話：03-8227141 轉分機 225、傳真號碼：03-8236509。【**備註：報名初訓者請連同學歷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或1吋照片一張一併寄出(或電子檔MAIL至 felt8888@ms.hlshb.gov.tw)，俾利證書製作。**】完成繳費及繳交資料才算完成報名，未完成則視同未報名。

四、若課程因人數不足或疫情(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)而取消，本局將提供學員「退費」或「展延」選擇，學員申請「退費」或「展延梯次」，請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。

五、已報名而無法出席者(學員個人因素)，請於9月10日(五)17時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利辦理退款事宜，逾期恕不退費。「退費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

六、本局有驗證學員繳交資料之權力。如有發現有偽造文件，或不符報名資格者，本局可直接消報名資格，學員需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拾貳、學員上課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員應按時上課確實簽到、簽退。曠課未請假者立即退訓；上課遲到逾15分鐘，不予簽到，以請假1小時計算。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(初訓四小時、持續教育二小時)者，將取消學員參加考試之權利，除無法發放證書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獲逕予退訓。

二、上課時請穿著輕便服裝、長褲，以利術科操作訓練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訓學員自備環保杯，不另提供紙杯。

四、參訓學員請準時上課，並全程參與。若有學習態度欠佳，妨礙其他學員學習之行為或缺課即予退訓，不得參加考試取得證照。

五、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，學員需要有足夠的體能，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，故考量學員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，凡有心臟病、高低血壓、癲癇、傳染性疾病、肢體障礙、懷孕、膝蓋開刀等情狀，請勿報名參加課程，如經查證有上述情狀者，將立即取消上課資格。

六、訓練課程指派專人，負責所有學員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管理、考核事宜。

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學員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1. 開訓前：學員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者，不予參加。

2. 報到時：參訓學員若有上述症狀，即請立即就醫或返家休息，不予參訓。

3. 訓練期間：如出現上述症狀，即應戴口罩並立刻就醫，停止訓練。

4. 上課期間學員請自備口罩，並配合防疫措施。

拾參、成績考核：考核分為學科筆試及術科，總分達80分者，發予合格證書。

拾肆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另行書面補充之。

110 年度第 2 次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 1) 訓練暨繼續教育課程表

時間：110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10 月 03 日(星期日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教官	助教
110. 09. 29 第一天 星期三	07:45-08:00	報到			
	08:00-08:10	致歡迎詞			
	08:10-09:50	1.1 緊急醫療救護概論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	2	曾慶祥	
	10:00-11:50	1.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生命徵象(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、瞳孔、呼吸、脈搏、膚色、血壓及體溫)的測量與注意事項	2	曾慶祥	蔡瑞芳 王志偉
	1300-13:50	1.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生命徵象(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、瞳孔、呼吸、脈搏、膚色、血壓及體溫)的測量與注意事項	1	曾慶祥	蔡瑞芳 王志偉
	14:00-15:50	5.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	曾慶祥	蔡瑞芳 王志偉
	16:00-16:50	4.1 氧氣治療與抽吸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	1	曾慶祥	蔡瑞芳 王志偉
110. 09. 30 第二天 星期四	08:00-09:50	4.2 止血、包紮與固定 紗布、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(夾板等)的使用與操作	2	曾慶祥	蔡瑞芳 王志偉
	10:00-10:50	5.4 到達醫院(下救護車)之救護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	1	曾慶祥	蔡瑞芳 王志偉
	11:00-11:50	5.3 轉送途中(救護車內)之救護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	1	曾慶祥	蔡瑞芳 王志偉
	13:00-13:50	3.3 通報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	1	蔡瑞芳	曾慶祥 王志偉
	14:00-14:50	4.6 車內脫困 使用脫困器材(KED)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	1	蔡瑞芳	曾慶祥 王志偉
	15:00-15:50	4.5 傷患搬運 徒手、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、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	1	蔡瑞芳	曾慶祥 王志偉
	16:00-16:50	6.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	1	蔡瑞芳	曾慶祥 王志偉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教官	助教
110.10.01 第三天 星期五 (繼續教育 第1天)	08:00-10:50	2.1 成人心肺復甦術 1.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2. 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 3.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	3	曾慶祥 張峻騰	張翌君 王志偉 蔡瑞芳
	11:00-11:50	2.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. 異物哽塞的處置流程之演練 2.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	1	曾慶祥 張峻騰	張翌君 王志偉 蔡瑞芳
	13:00-14:50	4.3 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、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	2	曾慶祥 張翌君	張峻騰 王志偉 蔡瑞芳
	15:00-16:50	4.4 脊椎固定術(翻身)及上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、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	2	曾慶祥 張翌君	張峻騰 王志偉 蔡瑞芳
110.10.02 第四天 星期六 (繼續教育 第2天)	08:00-09:50	3.1 急症(非創傷)病人評估 詢問病史、初步、二度評估(ABCD)	2	張翌君 蔡瑞芳	曾慶祥 王志偉 張峻騰
	10:00-11:50	3.2 創傷、急症病人評估 詢問病史、初步評估(ABCDE)、二度評估(從頭到腳、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)	2	張翌君 蔡瑞芳	曾慶祥 王志偉 張峻騰
	13:00-15:50	6.1 常見急症的處置 氣喘、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之演練	3	馬玉成 蔡瑞芳	張翌君 王志偉 張峻騰
	16:00-16:50	6.3 特殊病人與狀況處置 認識小兒、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	1	馬玉成 張峻騰	張翌君 王志偉 蔡瑞芳
110.10.03 第五天 星期日 (繼續教育 第3天)	08:00-10:50	6.2 常見創傷的處置 車禍、溺水、灼燙傷、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演練	3	張翌君 蔡瑞芳	曾慶祥 王志偉 張峻騰
	11:00-11:50 13:00-13:50	5.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	曾慶祥 張翌君	張峻騰 王志偉 蔡瑞芳
	14:00-16:50	7.1 學科、各項術科回覆示教及分組操作演練	3	曾慶祥 張峻騰	張翌君 王志偉 蔡瑞芳

◎講師及助教介紹

姓名	資格	任職
馬玉成	急診專科醫師 ACLS、ETTC 指導醫師	部立花蓮醫院
曾慶祥	EMT 教官班	基隆市消防局
張翌君	EMT 教官班	雲林縣衛生局
張峻騰	EMT 教官班	基隆市消防局
蔡瑞芳	EMT-P	基隆市消防局
王志偉	EMT-P、EMT 助教班	臺灣洄瀾緊急救護協會

備註：講師及助教依實際上課為主
講師與學員比 1:15

花蓮縣衛生局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退費申請表 1100815

報名梯次 (開課日期)		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1 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1 繼續教育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 請正確填寫電子信箱	
匯款人/ 匯款日期			
退費原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□□		
本人已詳細閱讀(請依所報名的訓練課程, 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救護技術員_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救護技術員_繼續教育 並同意簡章內容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。 注意事項: 請正確填寫電子信箱! 等本局退費手續完成後, 將寄出通知(至電子信箱)。 本人親筆簽名: _____ 日期: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退費核算(本局填寫)新台幣: _____ 仟 _____ 百元整			
證件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影本(需本人帳戶, 請黏貼於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同意書			

承辦人:	科室主管